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6〕5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和执法队：

我局编制的《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直接监管任务（6家）

1. 煤矿1座。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相关规定，市级直接监管煤矿1座，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B类），全年开展执法检查4次，由煤矿安全监管科实施。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3家。根据《山西省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办法》，市级直接监管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销售分公司3家公司，均为管理性公司不涉及标准化等级评定，全年开展执法检查各1次，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实施。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2家。根据《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市级直接监管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氧化铝厂赤泥库）、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龙门山石灰石矿2家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均为B级，全年开展执法检查各1次，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实施。

市应急局直接监管企业检查安排见附件1。

（二）抽查检查任务（50家）

市局抽取50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各县局联合开展检查。

煤矿：将8座煤矿列入必查名单，随机抽查洗煤厂5家，由煤矿安全监管科完成。

危险化学品：抽查检查企业16家，将近一年发生事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10家企业列入必查名单，另外随机抽查6家，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完成。

非煤矿山：抽查检查企业5家，将近一年发生事故的1家企业列入必查名单，另外随机抽查4家企业，由非煤矿山安全

监管科完成。

冶金工贸：抽查检查企业14家，将近一年发生事故、2025年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7家企业列入必查名单，另外随机抽查7家，由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完成。

安全培训机构：随机抽查2家，由人事培训科完成。

市应急局必查企业检查安排见附件2。

（三）网上巡查任务（71家）

依托线上监管平台，精准、高效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化解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经营行为。通过线上检查优化监管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减少入企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必要干扰，构建“线上预警、线下核查”的精准监管模式，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 煤矿（9家）：对具备网上巡查条件的9家煤矿企业进行网上巡查，由煤矿安全监管科完成。

2. 危险化学品（33家）：对具备网上巡查条件的33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网上巡查，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完成。

3. 非煤矿山（18家）：对具备网上巡查条件的18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网上巡查，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完成。

4. 冶金工贸（11家）：对具备网上巡查条件的11家工贸企业进行网上巡查，由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完成。

（四）其他任务

1. 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3. 重要时段及特殊事项督查；

4. 按规定对各县和有关部门等开展巡查考核；

5. 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6. 对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和重点县进行指导帮扶；

7.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8. 举报事项核查；

9. 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11. 配合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宜；

12. 安全培训和安全宣传；

13. 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等。

以上工作由有关科室和执法队根据职责、阶段性任务、监管实际等分工落实。

二、工作目标

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复查率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100%、线上执法任务完成率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

率100%、按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典型合格案例100%。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 国家、省、市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3. 本行业领域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认为需要列入重点检查的事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是执法检查的必查项）。

4. 安全教育培训及针对性“逢查必考”，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基础情况。

5. 应当列入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规定。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要求。市局各科室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市局直接监管企业，由市局各有关科室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市局抽查检查企业，应与直接监管的各县

局联合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移交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到位。落实网上巡查任务时，对能实现网上巡查的企业，市县两级均要列入计划，开展网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交直接监管部门核查处理，并跟踪指导督促落实到位。

（二）落实联合执法。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部门间、上下级、局内部等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市局有关科室落实直接监管任务时，要邀请本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检查集团公司（总公司、分公司）时，至少要抽查其一家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市局落实抽查检查任务时，要及时与各县局联系，明确检查重点内容，开展联合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监管科室，要加强与人事培训科、指挥中心等相关科室的沟通，邀请其参加联合检查，全年联合检查煤矿 1 座、非煤矿山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2 家、冶金工贸企业 2 家。局机关监管科室执法人员不足时，可邀请执法队持证人员配合执法检查。

（三）规范检查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严格规范入企检查。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要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记录仪，要落实入企报备、行政检查通

知、入企廉政监督公示（详见附件3）、入企检查监督反馈（详见附件4）、全过程记录、廉洁自律等制度，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依法行使自由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开展网上巡查时，《非现场检查方案》也要经所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填制《非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移交书》，跟踪督促直接监管部门核查处理并收集相关文书复印件，形成“闭环”式执法检查档案。

（四）严格入企次数。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差异化管理检查最高频次要求，年度范围内直接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省市县开展的各类专项监督检查频次之和不得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的最高检查频次。

（五）加强执法监督。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制订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并与行政执法工作同步开展，切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市局开展抽查检查任务时，应同步查看各县局的履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并督促整改。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落实落细。

（六）推动计划落实。本计划印发后，市局有关科室要制定季度落实方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印发执行并报科技和信息化科备案；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科室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附件5）报科技和信息化科；每季度最后1个工作日召开执法工作例会，相关执法科室汇报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统筹下季度工作。各县局参照省厅、市局的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3月31日前，将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市局备案，并严格实施。各县局、市局各科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市局科技和信息化科备案。

附件：1. 市应急局直接监管企业检查安排表

2. 市应急局必查企业检查安排表

3.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4.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5.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市应急局直接监管企业检查安排表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	备 注
1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虎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监管科	4 次	B 类
2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 次	管理性公司 未定级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分公司		1 次	管理性公司 未定级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销售分公司		1 次	管理性公司 未定级
5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氧化铝厂赤泥库）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1 次	B 类
6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龙门山石灰石矿		1 次	B 类

附件 2

市应急局必查企业检查安排表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1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监管科	与直接监管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	煤矿
2	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			
3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4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杜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五星煤业有限公司			
6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平陆大金禾金亿煤业有限公司			
8	山西平陆大金禾安瑞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9	山西豪仑科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与直接监管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	近一年发生事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硝化、氯化等危险化学品企业
10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12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13	山西富盛镁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华丰阳化工有限公司			
15	运城市吉祥气体有限公司			
1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17	稷山县鑫途科技有限公司			
18	山西紫罗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19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与直接监管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	近一年发生事故
20	平陆县千社铸造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管科	与直接监管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	近一年发生事故、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冶金工贸企业
21	河津市宇华科技有限公司			
22	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			
23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4	芮城县风陵渡镇立全砖厂			
25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西禾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_____应急管理局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___年___月___日，_____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人，依据《　　》对_____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监督范围：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接受被检查对象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监督须知：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_____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参考式样）

检查单位（科室）：_____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类型：☐执法检查　☐督导检查　☐调查核查　☐其他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随行专家：

监督内容	是否存在
一、若是执法检查，是否两人以上执法，并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用语是否文明。	
二、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三、文书是否当场下达，本次入企活动是该机关本年度内第几次入企检查，是否超过你公司最高检查频次。	
四、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接受宴请。	
五、是否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你公司的报酬、礼品、礼金，是否向你公司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是否借用你公司资金或在你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是否在检查期间接受你公司接待，工作期间是否饮酒，是否接受你公司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否请托人向检查人员打招呼，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泄露你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 3 日内转 PDF 发送至市应急局科技信息科和机关纪委邮箱（ycyjzfjd@163.com、ycyjjgjw@163.com），监督电话：2090516，2093237。

附件 5

市应急局___季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时间	入企（网络巡查）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行业领域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人员信息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　名	执法证号
备注：1. 填报时,先按照时间先后、再按照先“入企”后“线上”的顺序填报。 2. 线上检查发现需移交直接监管部门核查的，在“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中写明移交时间和移交的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运城市司法局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7日印发